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

再抗告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陳婕妤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世欣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智慧財產法院裁定（109年度民營抗字第2 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難認係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再抗告人之抗告無理由，駁回其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本件假扣押係就伊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與前次聲請假扣押金額之差額再為聲請，並無超額或重複扣押問題。又相對人陳世欣、呂冠龍、陳垿塑、吳承恩、郭嘉源、王裕衛之財產，加計經一審法院准為假扣押之李忠哲資產，顯不足清償其請求之新臺幣6313萬2017元債權金額，且相對人之高收入均未轉為存款或有形之資產，顯有隱匿或脫產之情，原裁定認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裁定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本件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之問題，並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至原裁定贅列關於強制執行法第50條、第113 條適用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 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